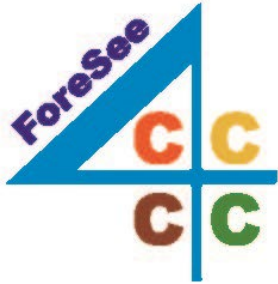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576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民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2
	臨時動議.....	3
貳、	附件	
	一、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4
	二、MMP-12抑制劑授權相關說明.....	7
參、	附錄	
	一、公司章程.....	1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4

壹、開會議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4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討論事項

（1）逸達美國子公司MMP-12抑制劑授權予本公司關係人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114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
1. 本公司辦理114年第1次私募普通股2,500,000股，業已於114年9月22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114年9月22日。
 2.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截至114年第三季)，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4頁至第6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逸達美國子公司MMP-12抑制劑授權予本公司關係人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全資美國子公司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擬將其MMP-12抑制劑全球權利獨家授權予本公司關係人QPS所設立之新公司(以下簡稱“NewCo”，亦為本公司關係人)。原列示Jabbly Pharmaceuticals, LLC僅為該NewCo在尚未正式設立前之暫定名稱，該NewCo之正式名稱預計在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通過本案且該NewCo於美國德拉瓦州之設立登記完成後確定；本公司將再另行公告。
 2. 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1日將MMP-12抑制劑相關權利移轉至本公司美國子公司，由其負責後續開發。
 3. 本公司MMP-12抑制劑為First-in-Class 化合物：第一代FP-025化合物專利已於2025年到期，第二代FP-020預計在2025年底向美國FDA遞交氣喘二期臨床試驗申請，第三代化合物尚在藥物探索階段。在本公司MMP-12抑制劑仍未有完整且成功之二期臨床數據之前，現階段要授權給國際藥廠的機率不高。MMP-12持續留在逸達，研發時程可能會因內部資源有限或專案優先順序調整，而增加其不確定性，對新藥價值恐有不利影響，本公司的財務風險也可能增加。
 4.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擬將MMP-12抑制劑系列化合物全球權利作價4,000萬美元，授權予本公司關係人QPS預計於股東臨時會通過本案後，於美國德拉瓦州新設立之NewCo(亦為本公司關係人)。以QPS為主之NewCo創始股東承諾分階段注資NewCo合計4,000萬美元；後續MMP-12抑制劑所有開發費用將由NewCo負擔。作為對價，本公司美國子公司除了取得1,000萬美元之授權簽約金，以及NewCo之19%股權(在NewCo創始股東合計注資4,000萬美元之前)外，另享潛在最高可達5億7,450萬美元之里程碑金，以及個位數百分比之銷

- 售權利金。
5.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金額超過總資產10%以上，須經股東會決議；由於上述交易對價之授權簽約金1,000萬美元已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總資產（約15億新台幣）的10%，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第15條第一項所列與關係人交易合理性必要性等相關評估彙總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7頁至第10頁）。
 6. 本案後續簽約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7.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14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年11月14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00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p> <p>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董事會召開日期114年9月17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81.8元、81.9元、82.4元，擇前1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81.8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80.3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81.8元，而本次私募價格定為72元，為參考價格之88.0%，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p> <p>3.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股數	2,500,000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年9月22日				
交付日期	114年11月14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500,000	本公司關係人	本公司之關係人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72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2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81.8元之88.0%。				

項 目	114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年11月14日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 運用進度	實際資金運 用進度
				114年度 第三季	114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年第二季	180,000	0	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未支用之180,000仟元資金存於銀行帳戶				
	本公司該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募集新臺幣180,000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附件二

MMP-12抑制劑授權相關說明

討論事項：逸達美國子公司MMP-12抑制劑授權予本公司關係人案

逸達研發管線包括已上市的新劑型新藥（Stabilized Injectable Formulation, 簡稱SIF）CAMCEVI，以及仍在研發中的新成分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 簡稱NCE）MMP-12抑制劑以及ALDH2活化劑；逸達NCE為First-in-Class compounds，MMP-12以及ALDH2均為尚未被完全驗證（un-validated）之藥物作用靶點。

逸達已於2019~2021年間陸續完成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全球主要市場授權；六個月劑型已於2022年4月於美國上市，市場規模更大的三個月劑型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在美國上市。與CAMCEVI相較，逸達NCE的研發時間更長、不確定性更高，且所需資源更龐大；逸達在NCE的商業模式為進展到二期臨床初期的概念性驗證（Proof-of-Concept, PoC）階段，即積極尋求對外授權。

為深耕美國此一全球最大創新藥市場，並優化逸達在NCE對外授權時之稅務架構，逸達於2024年4月1日以NCE專門技術作價增資100%持有之美國子公司，後續NCE相關之研發由逸達美國子公司負責。

逸達為儘早達到轉虧為盈，自2025年起已陸續中止或暫停較不具短期效益之研發專案，包括ALDH2活化劑FP-045用於范可尼貧血症，以及FP-014（triptorelin）用於晚期前列腺癌等；組織上也做了相對應之優化或精簡。雖逸達SIF主力產品CAMCEVI未來可望隨著新增三個月劑型於美國上市、六個月劑型適應症擴大至兒童中樞性早熟，以及國際市場的擴張，逐步挹注數倍於目前之授權收入；惟逸達NCE龐大的花費與現階段授權予國際藥廠的挑戰，將增加逸達的營運風險與轉虧為盈時程的不確定性。

與逸達ALDH2僅有健康受試者一期臨床數據相較，逸達MMP-12已有小規模受試病患的短期用藥數據，是現階段較有機會對外授權之NCE化合物；惟逸達MMP-12抑制劑為First-in-Class化合物且MMP-12為尚未完全驗證之靶點，與其他靶點已經驗證之me-too或me-better化合物相較，國際藥廠在評估授權時多要求在足夠的受試病患身上看到充分的安全性與有效性數據，而不願承擔較多的風險。逸達經過近兩年的努力，仍無法在現階段將MMP-12抑制劑授權予國際藥廠。

逸達MMP-12抑制劑系列化合物研發階段簡述如下：

- 第一代MMP-12抑制劑FP-025（化合物專利已於2025年到期）：於荷蘭完成家塵蟎誘發之過敏性氣喘概念性驗證；用藥12天，19位可評估病例（evaluable subjects）；於美國完成Covid-19/ARDS二期臨床試驗，用藥28天，未達主要療效指標。現正準備啟動長期動物毒理試驗，準備在未來進入以罕見病為適應症之二期臨床試驗。
- 第二代MMP-12抑制劑FP-020：2024年在澳洲完成健康受試者一期臨床試驗；2025年完成中期動物毒理試驗，預計於2025年底向美國FDA遞交以氣喘為適應症之二期臨床試驗申請（IND）。
- 第三代MMP-12抑制劑：尚在藥物探索（Discovery）階段。

在尚未有成功之二期臨床數據之前，現階段要將MMP-12抑制劑授權予國際藥廠的難度高。MMP-12若繼續留在逸達美國子公司，僅完成一個FP-020用於氣喘之二期臨床試驗，其相關費用合計即接近兩千萬美元，且開發時程可能受限於逸達內部資源或專案優先次序而有高度之不確定性；除了對NCE的市場價值有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增加逸達的財務負擔與風險。

QPS為逸達主要股東與CRO之一，其台灣子公司昌達為逸達2024年12月現金增資主要投資人，亦為逸達2025年9月私募唯一投資人。在整體資本市場氛圍不利於新藥研發公司籌資之際，QPS在財務上支持逸達不遺餘力。

為開拓逸達NCE成長新局，逸達擬將美國子公司MMP-12抑制劑系列化合物的全球權利，獨家授予由本公司關係人QPS預計在本案經股臨會通過後於美國德拉瓦州所新設立之新公司（正式名稱將在設立登記完成後公告，以下以”NewCo”稱之）。後續MMP-12抑制劑所有相關費用均由NewCo負擔；以QPS為主之NewCo創始股東承諾分階段注資4,000萬美元予NewCo。

本案預計在12月16日逸達股東臨時會通過後簽約，簽約後逸達美國子公司除取得由NewCo支付1,000萬美元之簽約金，潛在最高可達2億1,450萬美元之法規里程碑金，潛在最高可達3億6,000萬美元銷售里程碑金（以上簽約金與里程碑金合計最高可達5億8,450萬美元），以及個位數百分比之銷售權利金外，另將擁有NewCo之19%股權；在NewCo創始股東合計注資4,000萬美元之前，逸達美國子公司將持續擁有NewCo之19%股權；之後NewCo若另有新資金挹注，逸達美國子公司在NewCo的持股比例將隨著增資後的股權結構而調整之）。在對NewCo並無重大影響力的前提下，逸達亦毋須按持股比例認列NewCo之虧損。

依相關之授權與股權主要條件，日後若FP-020氣喘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正面，NewCo可能發展情境以及對逸達的影響分述如下：

情境A. NewCo直接從事授權產品之開發及商業化：NewCo應依授權協議之約定，向逸達美國子公司支付相關里程碑款項及銷售權利金。

情境B. NewCo被國際藥廠收購：該收購之股權對價，應按NewCo股東（包含逸達美國子公司）持股比例分配；除此之外，收購方（國際藥廠）將承接NewCo與逸達美國子公司之授權合約，依約向逸達美國子公司支付里程碑金以及銷售權利金。

情境C. NewCo將MMP-12抑制劑再授權（sub-license）予國際藥廠：參酌國際藥廠再授權時之條件，於該再授權協議簽署後，NewCo將改由自國際藥廠取得授權收入之百分比（依再授權時MMP-12化合物的開發階段），支付予逸達美國子公司。

逸達董事長與NewCo主席為同一人，逸達美國子公司與NewCo互為關係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 14以及15條等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15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逸達委請兩家專業估價機構，以MMP-12繼續留在逸達美國子公司開發為假設，採收益法評估逸達MMP-12之公允價值；其所評出之價值區間分別為3,656萬美元至4,173萬美元，以及3,643萬美元至4,409萬美元。逸達以MMP-12抑制劑公允價值4,000萬美元為預計交易價格，協商授權協議與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逸達另委由外部會計師就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得到正面意見。本案經逸達11月28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討論通過，相關議案之準備與討論均有本公司長年法務顧問的參與以確保合規與法遵；本案預計提12月16日股東臨時會討論。

綜上所述，在現階段逸達MMP-12安全性與有效性數據不足以授權予國際藥廠的情況下，將MMP-12系列化合物後續所有開發交由逸達關係人QPS所新成立之NewCo進行（以QPS為主之NewCo創始股東承諾分階段注資合計4,000萬美元予NewCo），簽約後逸達美國子公司隨即取得1,000萬美元簽約金以及19%的NewCo.股權，逸達不再認列MMP-12相關費用與虧損。

隨著逸達CAMCEVI三個月劑型可望於2026年第四季於美國上市，逐步挹注潛在數倍於六個月劑型的授權收入；加上逐步拆分NCE至外部NewCo（先MMP-12，如可行再啟動ALDH2 spin-off相關評估），將NCE後續開發費用轉交由外部新公司負擔，逸達可望加速邁向轉虧為盈。另透過逸達美國子公司持有外部新公司的少數股權，亦可在原約定之里程金與權利金以外，分享新公司日後如被購併時的股權增值利益；對逸達短期與中長期的財務健全與淨值提升均有助益。

參、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F208021西藥零售業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I101090食品顧問業

I102010投資顧問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C01010藥品檢驗業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IZ12010人力派遣業

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二千四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

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

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依前述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

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銘 達

股東會議事規則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十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七·五，若計算總數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四席，依規定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之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9,446,430股。
- 二、截至114年11月17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440,513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11月17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已達法定數額：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股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簡銘達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董事	顏昌人		
董事	李怡聖		
董事	George Jia-Long Lee (李家榮)		49,187
董事	汪嘉林		13,000
獨立董事	Frank Wen-Chi Lee (李文機)		112,589
獨立董事	尹福秀		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0
獨立董事	劉承愚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23,772,544